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本系為推動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發展成果以帶動研究、研發風氣，特訂定「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專任教師推動學術研究作業要點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三、研究項目：

(一)專題研究。

(二)著作、論文。

(三)展演(須附展演說明)。

(四)創作、發明、發現(須附相關說明)。

前述各項研究必須與教師之教學相關，但不含教學實習性質之展演活動。

四、學術研究型態：

(一)系規劃或接受委辦之研究活動。

(二)私人研究活動：個人研究或多人研究不拘。

五、系配合學校或本系之發展，於每學年開學前將研究規劃送學術研究發展中心彙整，以便呈校長核閱。

(一)專題研究或展演：每學年至少一件(次)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獎助等較重大的校外獎助案，每學年至少規劃一件申請。

(二)校內小型研討會：每學年至少舉辦四次，且參加教師人數十人以上者。

(三)大型研討會：每學年至少舉辦二次。

前述各項研究相關之資訊，應隨時上載至網際網路，活動計劃、

研究成果等資料，應整理後存放本系四本，供隨時查閱。

六、教師除進行私人研究外，亦應參與本校或系上之研究活動。

七、個人研究：

(一)專題研究、著作、展演、發明、發現，或論文、創作：每學年至少完成一項。

(二)研討會、研習：每學年至少應參加一項至二項。

八、前述各項研究，以個人獨力進行者為限，若是多人共同進行之研究，則其項次依共同研究人數之比例計算，宜按排名順序比例增減。

九、教師個人研究之成果，於研究結束後依各執行單位之規定繳交彙整編目，並送圖書館專櫃陳列後將研究成果上網登載。

十、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公務經校長批核者，當學年得不參與研究活動或提出個人研究成果。

十一、教師各項研究除可申請校內外相關獎助外，亦作為教師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